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13〕14号

关于下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适应我院实际及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3年7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医师 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临床医师人才培养和医学学位教育构成，加速培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高层次专科人才，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的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适应我院实际及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现开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博士专业学位工作。

一、 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Doctor of Medicine, M.D.)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Docto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S.M.D.)

二、 申请资格

(一)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在职医师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在职医师，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感，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身心健康，热爱临床工作，能顺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2. 具有临床/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获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 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获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5.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影响因子大于 3.0 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依托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或参加本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入学考试，总分及各项成绩均达到医学院当年复试基本分数线。

(二) 符合以上条件者，可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3. 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明；

4. 发表的学术论文及项目批准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学校统考成绩申请人员名单及成绩单由医学院研究生分院招生办公室统一出具；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思想政治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情况做出如实鉴定（加印密封）；

6. 两位临床/口腔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我院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给出具体推荐意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分院根据我院当年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医学院评议后择优录用。医学院研究生分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

三、考核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课程考试

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须按照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于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医学院研究生分院培养办公室申请办理应修课程的听课及考试手续。听课及考试均应严格按照医学院同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同一要求进行（同堂上课，同一考试时间、试卷和评卷标准）。对于未办理过听课、考试手续，或未按照医学院同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同一标准进行的考试，将不承认其成绩。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应在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全部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 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1. 医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符合医学院当年招生条件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中指定导师对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完成其学位论文课题培养方案。申请人应在培养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申请人应向各培养单位及时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和

指导，需要完成学校及培养单位对全日制博士生要求规定的相关审核程序。

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 研究结果具有临床应用价值；
- (3)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2. 学位论文评阅：聘请 5 位本学科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临床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3 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该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前，由培养单位指定的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根据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在学位论文评阅中，若有 1 名专家不同意论文答辩，则需增聘 1 名专家进行评阅，如果仍不同意论文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3. 学位论文答辩：按学科领域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由 7 位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临床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具有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 4 人、校外专家 3 人。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可以在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二年以后进行。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

位[2010]9号)有关规定处置。在处理以上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理。

(四) 申请人应按照医学院相关规定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

(五) 不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六) 本试行办法经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上海交通大学学位委员会备案后执行。医学院研究生分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七) 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本规定将适时予以修订并参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〇一三年七月